

##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31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26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黄伟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12亿元的中期票据。该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融资结构、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合计持有的参股子公司广州工商联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商联”）的11.77%股权比例为广州工商联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9,425万元，担保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永辉先生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借款金额、担保期限等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借款协议为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